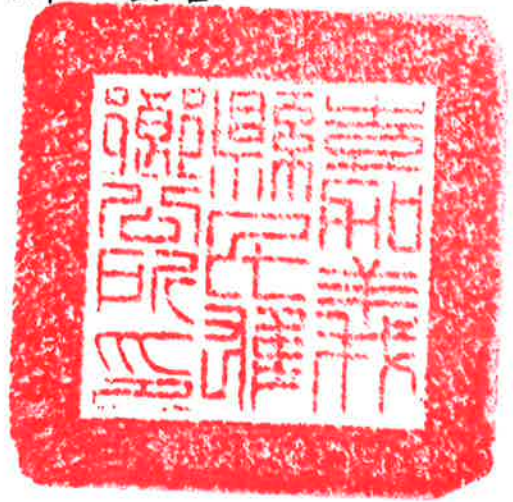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民字第110002877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豐收段597、542地號土地之私有375租約(民湖字第281號)耕地租佃爭議糾紛一案，因承租人黃錦之行政處分通知函寄存於戶籍地郵局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嘉民鄉民字第1100026256號函通知當事人在案，因承租人黃錦之行政處分通知函寄存於戶籍地郵局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三、連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或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請應受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取；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訴願之書面意見；出(承)租人於法定期間內均未提出訴願異議者，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終止租約登記。

鄉長 何嘉恒